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轉換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悉數行使增發選擇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宣佈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 (約 2,725,000,000 港元) 之落實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指牽頭經辦人已不可撤回地就選擇權債券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美元 (約 311,000,000 港元) 之增發選擇權。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之本金總額為 390,000,000 美元 (約 3,037,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 (i) 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ii) 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遭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擬發行之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宣佈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 (約 2,725,000,000 港元) 之落實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指牽頭經辦人已不可撤回地就選擇權債券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美元 (約 311,000,000 港元) 之增發選擇權。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之本金總額為 390,000,000 美元 (約 3,037,000,000 港元)。

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經扣除佣金及優惠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384,540,000美元(約2,994,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本，包括為其現有資本承擔及為可能之收購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遭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78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先生、Richard Maurice Hext先生、Klaus Nyborg先生、王春林先生及Jan Rindbo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先生及李國賢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The Earl of Cromer 及唐寶麟先生。